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董事办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联胜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 100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.2 亿元人民币清偿《联胜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所包含的联胜公司债务，并无偿受让联胜公司 100% 股权，以此获得其名下的土地、厂房及机器设备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本次收购的有关具体事宜。

《联胜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取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尚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（临 2016-062）《关于参与联胜（中国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

暨受让 100% 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